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鄭民崇

鄭家困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鄭順福、鄭煜霖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。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目的在使該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執行審判職務，自應以其具體訴訟事件仍繫屬法院及尚由該法院審理為要件，亦即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。故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4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法官鄭順福、鄭煜霖迴避，惟系爭事件經本院於113年3月7日、113年5月1日分別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及追加之訴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就本院埔里簡易庭112年度埔國簡字第1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陳怡伶法官迴避部分，由本院另案處理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04 法官 魏睿宏

05 法官 曾瓊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彥汶